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主席马晓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，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此页为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签字页）

与会监事签字：

马晓丹： _____

刘长锁： _____

吴春晓： _____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9日